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立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立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立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2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2日1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某餐廳飲用酒類完畢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許，自其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欲前往臺北市內湖區工作，嗣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華江橋汽機車引道口)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0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立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19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

01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02 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
03 以認定。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7 罪。

08 (二)被告有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
09 科刑及執行情形等節，檢察官已於上開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
10 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具體釋明執行完畢日期，復於證據
11 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
12 字第775號解釋加重其刑等旨，又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3 附於偵查卷為證，堪認檢察官已就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
14 指出證明方法；又檢察官上開證明方法，核與被告之法院前
15 案紀錄表相符，足認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6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7 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
18 旨，被告前所犯公共危險罪，罪名與罪質與本案相同，其前
19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刑罰
20 反應力薄弱且有慣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惡性，依累犯
21 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
22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知
24 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
26 無視酒駕禁令，在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
27 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難，
28 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
29 的、酒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危
30 險情狀、大專肄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
31 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06 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楊文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